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 2026-027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申通金浦一期基金部分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拟通过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股交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海申通金浦一期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一期基金”)7500万元未实缴份额。交易对方以公开竞价结果为准。本次交易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受让方承接全部7500万元实缴出资义务,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确定受让方后,公司及交易对方将与其他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其中合伙人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次转让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金浦一期基金由上海申通金浦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金浦管理”)担任普通合伙人,聚焦轨道交通及交通行业基础设施领域开展股权投资。公司为金浦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6亿元,实缴1000万元,剩余1.5亿元认缴出资尚未缴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企改革和聚焦主责主业调整要求,优化公司资产布局,公司拟转让金浦一期基金7500万元未实缴份额,转让后认缴份额85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1000万元。本次转让拟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金浦一期基金7500万元未实缴份额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值,受让方承接全部7500万元实缴出资义务,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竞价结果为准。)
账面成本	0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尚未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申通金浦一期基金部分份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2026年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尚需完成资产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

4.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应当履行市国资委事后备案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最终以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金浦一期基金7500万元未实缴份额。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申通金浦管理、上海政久实业有限公司、资产公司拟放弃优先受让权。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受让资产公司所持有的金浦一期基金19.98%基金份额,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成为金浦一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6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实缴1000万元,剩余1.5亿元认缴出资尚未缴付。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已实缴份额已经全部用于存量项目的投资。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基金将在收到收回的项目权益后,根据合伙决议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申通金浦一期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WC3X0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存续期	自基金成立日起至2037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中路786弄5号32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通金浦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1亿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方向	轨道交通及交通行业基础设施领域股权投资

(2)基金的出资认缴情况

本次交易前出资认缴情况: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	上海申通金浦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000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上海政久实业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合计		80,100	65,100

本次交易后出资认缴情况: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实缴出资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	上海申通金浦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8,500	8,500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上海政久实业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受让方	7,500	7,500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合计		80,100	—

(3)其他信息

申通金浦管理、上海政久实业有限公司、资产公司拟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基金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所属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上海申通金浦一期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128.60	120,194.33
负债总额	55,027.39	55,093.14
净资产	65,101.22	65,101.20
投资收益	0.00	3.10
净利润	-65.73	0.00
净资产收益率	-0.10%	0.00%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将按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待有关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按规定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由于本次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金浦一期基金7500万元未实缴份额为在股交中心挂牌,交易对手尚不明确,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公司及交易对方将与其他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其中合伙人申通资产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于授权

为高效开展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范围内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完成此项交易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出售方案、选定评估、审计机构及经纪中介(如需)、办理资产评估和审计相关手续、与交易对方协商谈判、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办理过户、国有产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 2026-024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拟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在章程中增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内容。同时,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章程中明确选举非独立董事适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可实行差额选举,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推荐,并提交股东会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差额选举,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推荐,并提交股东会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委员会】、【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委员会】、【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提名等相关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微期权聚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5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因增加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交叉引用的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 2026-023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施俊明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有效选票9张,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26-024)。本议案经公司2026年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有效选票9张,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有效选票9张,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公司“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有效选票9张,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施俊明先生、金卫忠先生、赵刚先生、史军先生、范小虎先生、金文中先生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项议案,有效选票3张,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编号:临2026-025)。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2026年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公司“关于转让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有效选票9张,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关于转让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26-026)。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公司“关于拟转让申通金浦一期基金部分份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施俊明先生、金卫忠先生、赵刚先生、史军先生、范小虎先生、金文中先生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项议案,有效选票3张,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关于拟转让申通金浦一期基金部分份额的公告”(编号:临2026-027)。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2026年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有效选票9张,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2026-028)。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宜山路650号神旺大酒店二楼宴会缘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
4	关于拟转让申通金浦一期基金部分份额的议案	√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所涉及的议案1-4已经过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经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前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4	申通地铁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9:00-16:00)持股东账户及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纺发大楼)。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以备验证。公交线路:20、825、44、62、01、地铁二号线(江苏路站下)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于2026年6月25日前(含该日)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地址为:600834@shtmetro.com或zhuying@shtmetro.com。电子邮件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9号F栋9楼

3、邮编:201103 邮箱:600834@shtmetro.com

4、电话:021-54259953 021-54259971

5、联系人:孙斯惠 朱 颖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4	关于拟转让申通金浦一期基金部分份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 2026-026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电通”)49%股权。申电通另一股东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自动化”)可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所对应的申电通49%股权价值,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本次转让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控制投资风险,股份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申电通49%股权。本次交易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所对应的申电通49%股权价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所对应的申电通49%股权价值,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账面成本	1,011.87万元(申电通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所对应的申电通49%股权价值)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尚未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本次交易尚需完成资产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申电通49%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电气自动化可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申电通成立于2021年11月,由股份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份公司持股49%。开展轨道交通5号线综合维保和智能维保模式创新试点,并逐步拓展到市域列车相关线路。2023年,因电气集团业务调整,其将持有的申电通51%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子公司电气自动化,股份公司与电气自动化重新签署合资合同。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有股东已按持股比例足额实缴出资。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7D1RP0X6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33号17幢1楼
法定代表人	邓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交通设施维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城市公共交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M74专业技术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2,550万元	51%
2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450万元	49%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2,550万元	51%
2	受让方	2,450万元	49%

(3)其他信息

电气自动化作为另一方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申电通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9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776.67	14,116.25
负债总额	17,711.63	12,456.31
净资产	2,065.03	1,660.93
营业收入	21,324.02	17,853.29
净利润	404.10	12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1.35	122.48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将按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待有关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按规定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由于本次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申电通49%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交易对手尚不明确,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股份公司委派至申电通任职的常务副总经理1人,根据其本人意愿选择是否返回股份公司工作,股份公司根据规定统筹安排。

申电通公司目前正式员工165人,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在申电通公司任职。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于授权

为高效开展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框架内,全权负责本次公司转让申电通49%股权相关事宜的推进和落实工作。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范围内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和完成此项交易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权转让方案、选定评估、审计机构及经纪中介(如需)、办理资产评估和审计相关手续、办理转让挂牌相关手续、与交易对方协商谈判、办理国资监管部门报批、备案相关手续、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合同协议、办理股权过户、国有产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 2026-025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